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193,354 | 668,641 |
| 銷售成本 | | <u>(149,262)</u> | <u>(457,630)</u> |
| 毛利 | | 44,092 | 211,011 |
| 其他收入 | | 2,688 | 4,637 |
| 銷售費用 | | (8,349) | (19,749) |
| 行政費用 | | <u>(18,241)</u> | <u>(32,938)</u>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 | | 20,190 | 162,96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3,806) | (35,895) |
|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 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6 | (800,402) | — |
| 補償按金減值虧損 | | (12,400) | — |
|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 虧損之撥備 | | (29,000) | — |
| 融資成本 | 5 | <u>(5,752)</u> | <u>(6,425)</u>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 | (831,170) | 120,641 |
| 所得稅開支 | 8 | <u>(5,243)</u> | <u>(28,141)</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u><u>(836,413)</u></u> | <u><u>92,500</u></u>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0 | | |
| — 基本 | | <u>(人民幣1.366元)</u> | <u>人民幣0.167元</u>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人民幣0.158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426 | 277,8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 81,253 |
| 預付租金 | | — | 82,86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4,678 |
| | | <u>55,426</u> | <u>446,64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341 | 29,17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63,286 | 183,133 |
| 預付租金 | | — | 4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5,640 | 12,2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313 | 400,060 |
| | | <u>114,580</u> | <u>624,69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 | 15,193 | 66,9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5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42,544 | — |
| 應付稅項 | | 4,385 | 9,853 |
| 銀行貸款 | | 110,508 | 88,382 |
|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 29,0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6,198 | 113,656 |
| | | <u>297,828</u> | <u>278,945</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183,248)</u> | <u>345,749</u> |
| | | <u>(127,822)</u> | <u>792,39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4,260 | 62,516 |
| 儲備 | | (192,082) | 718,96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 (127,822) | 781,47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金額 | | — | 10,915 |
| | | <u>(127,822)</u> | <u>792,3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36,41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人民幣92,500,000元)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3,248,000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5,74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7,822,000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人民幣781,47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1.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着手處理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3.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可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4.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5.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統稱「出售集團」）被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及促進投資者建議進行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認為，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未列入賬合賬的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2.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e)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詳情；
- (f)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g)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及
- (h)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交易 ¹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之分類 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¹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⁰ |
|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⁸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將計入作股本交易。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 5,500 | 6,158 |
| 銀行費用 | 252 | 267 |
| | <u>5,752</u> | <u>6,425</u> |

6.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 | 382,692 | — |
|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附註) | 153,194 | — |
| | 535,886 | — |
|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287,085 | — |
|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22,569) | — |
| | <u>800,402</u> | <u>—</u> |

附註：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

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 此等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58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81,253 |
| 預付租金 | 70,516 |
| 存貨 | 21,91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5,13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1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86,80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848) |
| 應付稅項 | (6,653) |
| 銀行貸款 | (29,00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u>(240,152)</u> |
| | 601,790 |
| 特別儲備撥回 | (24,709) |
| 盈餘儲備基金撥回 | (33,609) |
| 企業發展基金撥回 | <u>(7,586)</u> |
| | <u>535,886</u> |
|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 | 382,692 |
|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u>153,194</u> |
| | <u>535,886</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董事酬金 | 1,976 | 2,176 |
| 其他員工費用 | 3,146 | 10,770 |
|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 35 | 14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176 | 16,464 |
| 員工費用總額 | <u>11,333</u> | <u>29,555</u> |
| 核數師酬金 | 2,703 | 1,639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49,262 | 457,6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085 | 18,114 |
|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630 | 1,905 |
| — 機器及設備 | 2,000 | 1,500 |
| 解除預付租金 | — | 48 |
| 並經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739 | 4,606 |
| 外匯收益淨額 | <u>1,949</u> | <u>709</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u>5,243</u> | <u>28,141</u>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經計及可享有所有來自退稅及津貼之稅項福利後就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計算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七年，福旺乃位於屬沿海企業所得稅經濟開發區之中國福建省經營業務。福旺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即沿海企業所得稅中生產企業之稅率）為24%，及相關經濟開發區所產生之經營溢利之寬減稅率為15%，而地方企業稅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國稅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3%之地方企業稅已被豁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福旺之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兩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第四個獲利年度。因此，山西展鵬乃根據3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寬減稅率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山西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i)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0%調整為25%，及(ii)在新稅法頒佈日期之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或免稅期之企業，可享有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之過渡期。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831,170)</u> | <u>120,641</u>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0%（二零零七年：24%）計算之稅項 | (249,351) | 28,954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268,024 | 16,196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187) | (215) |
|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5,243) | (16,916) |
| 其他 | — | 122 |
| 年內之稅項支出 | <u>5,243</u> | <u>28,141</u> |

本集團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普通股： |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 (二零零七年：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044元) | <u>24,190</u> | <u>22,726</u>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2元)並已於年內支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度(虧損)/溢利 | (836,413) | 92,5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u>-</u> | <u>(2,991)</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虧損)/溢利 | <u>(836,413)</u> | <u>89,509</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2,513,376 | 554,065,04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認股權證 | - | 3,741,215 |
| 購股權 | <u>-</u> | <u>8,596,851</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12,513,376</u> | <u>566,403,113</u>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61,139 | 179,681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47 | 3,452 |
| | <u>63,286</u> | <u>183,133</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8,314 | 32,470 |
| 應付票據 | - | 14,080 |
| 應付利息 | 1,353 | - |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526 | 20,350 |
| | <u>15,193</u> | <u>66,900</u> |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可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後，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吳偉文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陸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湯慶華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楊宗旺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德發先生及謝希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陸烝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蘇昭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司徒文輝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蘇昭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分別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柯偉聲先生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出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貴集團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取得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資料並無完全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產生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以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82,692,000元、人民幣153,194,000元、人民幣287,085,000元及人民幣22,569,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臨時清盤人認為，剔除該等附屬公司是在此情況下呈報貴集團年內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更為公平之做法，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5.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貴公司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但吾等之審核尚未完成。其後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呈列。

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所需賬簿及記錄，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可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失實陳述。

6. 範圍限制－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已納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乃與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約人民幣8,755,000元，當中人民幣7,832,000元於年底後已轉讓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憑證核實該等結餘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關收入及開支。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吾等並無接獲直接確認書及其他足夠憑證。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及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妥善列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且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7.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5,4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36,413,000元，而連同 貴集團於結算日其後出現若干附屬公司未滿負荷運作之事實，故吾等認為其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得確認。由於缺乏彼等之使用價值計算，吾等未能信納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所作出之假設之適宜性，因此吾等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會超過其賬面值及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

8. 範圍限制－補償按金之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討論，就支付予汾陽市南關村民委員會之補償按金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12,400,000元已獲確認。吾等並未獲提供充分及適當之憑證，以核實該筆減值撥備之適當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該減值撥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

9.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乃在 貴集團之財政年度末期後方獲委任為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存貨盤點。吾等獲邀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再次進行之存貨盤點。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由存貨盤點日期至財務報告日期期間之足夠憑證及存貨變動詳情，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10. 範圍限制－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全數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就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妥為記錄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11. 範圍限制－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8、29、30及3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12. 範圍限制－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結算日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功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基本不明朗因素如此重大，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83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人民幣93,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366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67元）。本公司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042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之前訂立之交易。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以及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提供馬口鐵塗漆及印刷服務，但由於對從事塗漆及印刷服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清盤，故僅可保留在中國山西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無法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結算日後事項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後之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重組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而投資者繼而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以應付本公司於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承認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一般運作，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或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著手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可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上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令本集團復業；及(ii)完成按有關協議擬進行之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和解及解除及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方獲委任，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發表意見。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不發表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不發表聲明。

審核委員會

隨著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七月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由於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表達意見。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